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許桂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許桂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許桂花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是本件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是本件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25年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均相同，且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6年9

月10日至109年5月10日間，而附表編號8所示各罪則係在108年1月15日至109年7月20日所為，可見前後兩者係在同時期所為；復參以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法益侵害結果，以及形成上開內部界限時已獲考量之因素、刑度折讓程度等總體情狀，認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。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內涵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